

# 人大代表谈 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(上)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,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,如何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明显的降费,激发微观主体活力?如何做到“两加大”“一提高”,使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,助力经济稳增长?如何增强基层财政“三保”能力,确保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?如何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,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?……两会期间,针对这些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,本刊特邀财政系统全国人大代表立足当地发展大局,结合财政工作实际,畅谈具体发展思路与落实举措。本专题将分两期刊发,敬请关注。

#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推动新时代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全国人大代表 北京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| 吴素芳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，大事多、喜事多。同时，也面临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和巨大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。面对困难和挑战，北京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迎难而上、开拓进取、真抓实干，以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保障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

(一)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财政干部队伍的政治建设。在最近召开的第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，这是对全党的要求，也是每一位共产党员必须遵循的指南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已于近日印发，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落实好“党领导财政工作”的根本保障。应牢记“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”的要求，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和工作站位，引导财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务干部队伍建设、干部选拔任用、党员教育管理监督、党建工作考核中，把政治要求、政治标准、政治教育摆在首位，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好党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把“两个坚决维护”、“三个一”、“四个决不允许”落到实



处。围绕大力加强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，提高“四个服务”水平，抓好“三件大事”，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重点做好政策和财政资金保障，为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二)大力推进减税降费，确保将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”落实到位。今年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，中央也将出台更大力度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北京市将结合实际，坚决贯彻落实。一是大力推进减税降费。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重点减轻制造业、小微企业、科技型初创企业的税收负担。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标本兼治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严把收费项目审批关。二是保持财政支出强度。保障基本建设重点投资，发挥投资拉动

作用。完善促进消费升级的财政政策措施,支持绿色消费、夜间消费、农村消费等政策实施,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。尽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,优先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。三是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。在优化营商环境、降低企业负担的同时,也要努力组织好收入,依法促进应收尽收。利用财政综合数据平台加强重点收入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等财源分析。组织清理“在京经营、京外注册纳税企业”,巩固壮大存量税源。积极拓展新增税源,研究制定促进来京发展的财政奖励政策,加快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。

(三)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,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,过好政府的“紧日子”,既是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的利器,又是厉行节俭、强化预算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一是大力压缩行政支出,按照5%的比例压缩各部门非刚性、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。对于民生过度保障的项目和固化支出要认真梳理,努力与财政保障能力相匹配。凡是属于财政资金所触及的领域都要严格管理,硬化预算约束。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全力服务保障好首都一系列重大活动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、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、保民生的兜底支出。三是加强年度间、四本预算间、市区间资金综合调度,大力盘活存量,用好增量,用活政府投资基金、债券资金等,为全市中心工作提供更有力的财力保障。

(四)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北京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创新财政投入方式,落实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举措,完善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一是规范推进PPP模式发展。一方面,积极引导各部门、各区在公共服务领域继续推广运用PPP模式,研究在旅游、养老等有稳定现金流预期项目运用PPP模式的途径;另一方面,进一步完善PPP制度建设,加强PPP全生命周期管理,消除民营企业参与的隐性壁垒,探索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,充分发挥PPP模式在优化资源配置、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作用。二是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民间资本的作用。盘活利用现有投资引导基金,强化代持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激励约束,更多从子基金层面发力,撬动社会资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。三是发挥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作用。完善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,加大向高精尖和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力度。充分利用首购制度加大对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的支持,将首购支持领域扩大

到十大高精尖领域,将支持期由“一单有效”扩展到“三年有效”。突破订购政策的时限要求,搭建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信息平台,定期开展分行业、分领域的供需对接会,积极推进政策创新。四是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体系,加快设立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,建立奖惩分明、有进有退的财政政策保障体系,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。五是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,扩大公共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,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,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向有竞争力的企业市场主体转型发展。六是聚焦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税费优惠政策、财政补贴政策等重点领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,组织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欠款,营造更适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(五)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稳步推进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,加速推进绩效成本预算改革,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,建立本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,结合“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”的监督要求完善财政支出政策,积极配合中央研究和推进税收制度改革,建立健全以预算编制为龙头,以绩效管理为核心,事前评估、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国库集中收付、监督检查、内部控制、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协调联动的现代财政制度,提升财政服务保障市中心工作的综合管理效能,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(六)加大财政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,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思想,将紧紧围绕“七有”、“五性”,针对当前北京市的老百姓就业问题、教育资源和医疗卫生资源保障问题、“大城市病”等问题,加强财政资金和政策在投入力度、投入方向、投入方式等方面的研究,按照中央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,提高和调整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支出标准,加大对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行业人员的帮扶力度,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,完善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,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研究分级诊疗的财政支持政策,推进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,改革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,研究建立肢体残疾人居家和社区康复服务支持政策,推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计划任务按时完成,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。□

责任编辑 李燕